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練明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下午2時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國際機場P4停車場地下1樓470號停車格前，因倒車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明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周允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7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53,951元、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15,619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

01 故現場圖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
0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
03 路交通事故卷宗，並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確認無訛，有
04 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至第59頁），堪信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169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4
07 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黃怡瑄